

# 北京交通大学教学基本规范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人才培养，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为加强学校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过程，保证并提高学校教学质量，明确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职责，特制定本规范。

##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承担着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重要职责。教师要坚持立德树人的理念，既要教书又要育人，要用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用高尚的情操陶冶学生，用良好的教风影响学生，关爱学生，教学相长，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第二条** 教师要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教师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教师要热爱学校，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声誉。

**第三条** 教师要热爱教学工作，全身心投入教学，努力钻研业务，追求真理，严谨治学，求实创新，不断充实和改进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通过科教融合等途径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教师在教学中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树立全面素质教育思想，以学生为主体，注重因材施教，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激励学生个性发展。

**第五条** 教师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政治底线、法律底线

和道德底线。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要结合学科专业阐释宣传党和国家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 第二章 教学职责

**第六条** 教学工作包括理论教学、实践（实验、实习、实训）教学、毕业论文指导，以及研究性专题、作业、辅导、考核、课外辅导答疑等环节。教师应承担学校和学院分配的教学任务，应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还应积极承担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任务。

**第七条** 教授、副教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生讲授一门本科课程。学校鼓励院士和知名教授为本科生、研究生讲授基础课、通识课或开设专题讲座。

**第八条** 院系（所、中心）负有培养教师的责任。青年教师及新入职教师给本科生上课前都须获得学校教师发展中心主办的教学研修班学习合格证书，完成助课、试讲合格后才能独立承担教学工作。有关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程序、助课、试讲要求等详见学校有关规定。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聘任需具备如下条件：（1）应在政治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做到为人师表；（2）硕士课程的任课教师

应是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博士课程的任课教师应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3）要熟悉研究生专业课的学科前沿动态，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水平；（4）具有相关课程教学的完整辅导过程。

**第九条** 院系（所、中心）要做好研究生兼任助教的管理工作，应指派专人按照教学要求，对安排助教工作的研究生进行指导，确保助教效果。

**第十条** 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一般情况下，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具备较高的科研能力、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课程负责人对课程各个环节的教学质量全面负责，定期听课并组织本课程教师参加院系（所、中心）召开的任课教师教研活动，交流教学情况，掌握学生学习状况。

新增设研究生课程需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由主讲教师、相关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填写“研究生新开课程审批表”，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计划，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按程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列入研究生课程目录。

### **第三章 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根据培养方案编制各学期的教学计划，教学运行中心每学期将下一学期教学任务分配至各教学单位进行落实。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按学校要求成立落实教学任务领导

小组，具体落实教学任务，科学统筹本、研课程和任课教师，经教学单位领导小组审查并签署意见后，填报至教务系统，并报送教学运行中心。教学任务核准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须由各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学单位院（部、处）务会审议通过，报教学运行中心审核后调整。

**第十三条** 为保证教学的连贯性，本科生一门课程原则上应由一位教师主讲。特殊情况下，可考虑根据课程内容和教师学术特长由两人或多人分段讲授，但需课程负责人对本门课程提出统一要求，明确各人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和内容，并共同负责本课程教学质量。

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数由开课学院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等进行设置，由多人合上的，应当明确合上任课教师各人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和内容，共同负责课程教学质量。主讲教师中途一般不得调换，特殊情况应按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四条** 教学运行中心按核准后的教学任务书进行课程安排。课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得更改。课表由各教学单位发给任课教师，或由任课教师在教务系统中下载查询。

**第十五条** 教学任务落实和课程安排的具体要求见《北京交通大学教学任务落实和课程安排管理规定》。

#### **第四章 教学准备**

**第十六条** 院系（所、中心）应根据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制定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有关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基

本内容及格式、大纲的管理等具体要求详见《北京交通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教师开课前都要选用教材或编写讲义。有关课程选用教材的原则、标准、程序等具体要求详见《北京交通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教师在开课前要充分熟悉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掌握所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课程负责人召集任课教师研讨并根据教学大纲和实际教学安排等编制教学日历，交院系（所、中心）负责人审查签字后报学院备案。教学日历确定后，相关教学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准备授课内容，认真研究教材、参考文献或资料，并准备教案。教案的内容要根据学科前沿的发展适时更新。

**第二十条** 讲课前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方式对多媒体等教学辅助设备及教学软件提出要求，有关部门要提前作好准备、备好教具。

**第二十一条** 鼓励任课教师使用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多媒体课件应图文并茂、视觉效果好，文字应简练规范，字号适当，图像清晰，宜动态显示的尽量动态显示。

**第二十二条** 在出现停电、突发设备故障时，应立即报多媒体设备管理人员和教学运行中心，如不能及时维修，任课教师应能够使用粉笔板书继续上课。

## 第五章 课堂教学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和学生进入教室要衣着整洁大方，不准穿拖鞋。上课期间教师不准会客、接听电话或处理其他个人私事。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按课表规定的时间上课。任课教师应至少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做好讲课准备。要遵守上下课时间，不得无故离开课堂或提前、拖延下课。

**第二十五条** 教师要有效管理课堂秩序，严格课堂纪律。任课教师应对学生上课迟到进行管理，迟到 3 分钟以上的学生，任课教师有权拒绝学生进入教室。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要负责建立起师生相互尊重的良好关系，要严格维护课堂秩序，检查学生到课情况，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

**第二十七条** 第一堂课任课教师要以适当的方式自我介绍，增进师生间的了解，并要介绍本课程的教学安排，明确作业、实验、测验、期中、期末考试和课外辅导答疑等环节的基本要求和安排。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依据听课学生名单进行课堂管理。听课学生名单由任课教师在开学后第二周从教务系统中打印，不在听课名单中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考核，不能取得该课程的成绩。

**第二十九条** 学生通过自学或其他途径已掌握了某门课程的内容，或者因为选课冲突要兼顾两门课程的学习，可以向任课

教师提出免听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办理免听手续,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免听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教师上课时应仪表端庄、文明示范,使用普通话,声音洪亮。在课堂上,教师要与学生进行交流,教师要用渊博的知识、深厚的学术素养和独特的教学风格来吸引学生,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培养学生的探索精神并引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

**第三十一条** 课堂教学的基本要求是: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逻辑性强、重点突出;语言准确精炼,板书工整、图表正确;持续更新授课内容,及时传递科学技术新发展的信息;采用启发式教学,引导学生积极思考。

**第三十二条** 教师要自觉维护课堂教学的严肃性,不应在课堂上传播不良情绪,讲课时要有纪律,在完成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和学术见解,但不应讲述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内容。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基于课程教学要求和严谨、认真的研究讲授知识、提出观点。在课堂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下列言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

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

**第三十三条** 教师要组织好课堂讨论，精心设计课堂讨论的次数和每次讨论的题目，指定阅读书目，指导学生广泛搜集有关资料。既要引导学生理解、消化基本的教学内容，又要鼓励学生提出不同见解，特别是具有创新性的观点。教师还应对学生的讨论内容进行点评。

对于单独设置的习题课、讨论课，教师应编写教学大纲，编写或选用与教材相适应的习题集等资料。不能用课堂讲授代替学生的习题课和讨论课。

**第三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课堂管理，应以点名、提问、小测验等多种形式随机抽查学生的出勤情况和学习效果，并做好记录；对已办理免听手续的学生应按任课教师的要求进行考核。结课考核前，评定平时成绩和取消考核资格要以此为依据。

**第三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教师开设全英文教学课程。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课程平台建设，有条件的课程开展混合教学和翻转课堂教学。

**第三十六条** 教师应当按照学校教学日历和课程表安排控制课程进度，不得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不得擅自停课，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课程。

教师确因不可抗拒的原因（生病等无法上课）需调整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应提前三天由教师本人向开课学院提出申请，并与学生共同商定补课时间后，准确、完整地填报调课请假单。一



学期内单次调课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报教学运行中心备案；连续调课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报教学运行中心审批，审批同意后由教学运行中心及时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根据调课审批单调整督导听课等安排。

任课教师每学期累计调课（包括本科生课程和研究生课程）不得超过两次，两次以上调课不予批准。一次调课仅可调整一天内的一次课程授课时间。

## 第六章 实践教学

**第三十七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实验，培养学生观察分析现象、认识事物规律，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手段。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

**第三十八条** 实验是学生学习知识、接受实验方法训练的重要环节，也是增强学生实践能力、激发学生创新思维、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以及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撰写实验报告和实验论文的能力的有效途径。有关实验教学的教学大纲、教学任务、课堂管理、实验仪器、实验安全等具体规定详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实习是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据教学大纲将所学知识进行实践的过程，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了解社会、国情和学科专业背景，掌握生产实践知识、技能，拓宽专业视野，接受政治思想与职业教育，增强劳动观念的重要途径。有关实习

的实习大纲、实习任务、学生管理、实习安全、实习经费等具体管理规定详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具体管理规定详见《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课程设计(论文)是强化、巩固和拓展教学内容,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社会、生产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

**第四十一条** 开课院系(所、中心)要按课程设计(论文)的要求编写课程设计指导书。课程设计(论文)的选题、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第四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熟练掌握课程设计内容及方法,并做好必要的资料准备。指导教师对学生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同时注意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每个学生能独立完成任务,受到设计或撰写论文方法的初步训练。

**第四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课程设计(论文)完成质量,结合平时学习情况评定成绩。

**第四十四条** 学位论文、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习、实践、研究和创新相结合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人才培养质量的综合检验。学位论文、毕业论文(设计)一般要经过选题、开题、收集资料、研究或调查、写作(设计)、修改和答辩等环节。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北京交通大学毕业设计

（创业类）项目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等文件。

**第四十五条** 大学生科研创新活动是实施高等学校质量工程，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重要举措之一，主要包括科研训练项目和各类学科竞赛。开展大学生科研创新活动旨在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团队精神，提升学生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营造校园的学术氛围。学生参加大学生科研创新活动的管理规定详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创新能力认定办法》，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具体规定详见《北京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具体规定详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七章 课外辅导答疑与作业**

**第四十六条** 辅导答疑是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可以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和全面掌握课堂讲授的知识，了解学生的接受情况，解答学生的疑难问题，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和思维方法，培养学生自觉的学习态度和独立思考的能力，督促和鼓励学生努力学习。任课教师和助教都必须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采取多种形式与学生进行课外的沟通与学业辅导，充分利用网络、电子邮件、微信群和新媒体等方式

与学生沟通，及时回复学生的学习以及其他方面的疑问，更多的接触学生，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征求对教学的意见，从辅导答疑过程中发现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改进教学。

**第四十八条** 进行辅导答疑时，要启发学生思维、开拓思路，注重因材施教、分类指导。对基础好的学生要引导他们钻研与本学科有关的较深广的问题，并推荐有关参考资料；对基础较差的学生要热情鼓励，耐心辅导，帮助其掌握好基本内容。

**第四十九条** 辅导答疑要定时间、定地点、有重点的进行。以个别答疑为主，对共同存在的问题可以集体辅导解答。

**第五十条** 作业是教师为了配合课堂讲授，让学生更好的消化、吸收和巩固所学知识，引导学生进一步思考并解决有关问题而布置的学习任务。每门课程应根据重要知识点布置作业，作业量要适当，形式应多样。作业的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和方法，又要利于加强对学生的思维训练，对学生进行必要的知识和技能训练，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五十一条** 教师应及时批改作业。若安排助教批改作业，助教应向主讲教师报告学生作业情况，主讲教师应及时抽查作业的批改情况。主讲教师应根据作业中反映出的问题在课堂上对重点和难点进行强化训练。

**第五十二条** 教师批改作业要认真、细致、及时，并指出作业中的优缺点。对作业潦草、马虎等情况应退回令其重做；对抄袭作业者，应要求重做，严肃批评。对抄袭、篡改数据等情节严

重的报学校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作业完成情况是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主讲教师和助教应做好每次作业记录，并妥善保管。学生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等情节严重的，教师应取消其考核资格。

## 第八章 课程考核

**第五十四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是督促学生经常地、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的有效手段。教师应通过考核客观地检查学生对有关概念、原理、方法等主要教学内容的掌握程度，评价学生的应用创新能力，并总结教学效果。

**第五十五条** 课程考核提倡阶段性考核与结课考核相结合。公共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等重点课程应根据课程的特点加大阶段性考核力度，强调过程考核，引导学生重视平时学习。

**第五十六条** 结课考核前，任课教师应根据学生课堂考核、作业、实验、交流讨论等环节的完成情况，评定过程考核成绩及时提交到教务系统，并将纸质版按规定存档。

**第五十七条** 结课考核前，任课教师应根据课堂纪律、平时考核、作业和实践教学环节等情况确定学生是否具有考核资格，并将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按规定时间报送开课学院教学科或研究生科。开课学院教学科或研究生科汇总后按规定时间报送教学运行中心备案，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在教学评估系统中取消学生对任课教师的评教资格。

**第五十八条** 课程的考核方式依据所属专业培养方案和课

程目标确定，课程考核可采取考试、论文、报告、设计、作业、口试、答辩等形式进行。

**第五十九条** 根据培养方案对课程的设置要求和课程目标，在课程教学大纲中要确定课程的考核方式、记分方式、考核标准。成绩评定应综合考虑学生过程考核的各个方面，平时环节和结课考核环节所占总成绩的比例在该课程当学期教学大纲中确定。

**第六十条** 课程考核成绩可以采取百分制、五级制（A、A-、B+、B、B-、C+、C、C-、D+、D、F）或两级制（P、F）记载，记分方式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确定。记分方式一旦确定，不能随意变动。

**第六十一条** 课程考核应当充分考查学生对课程知识体系的掌握程度和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师可依课程性质有所侧重）。课程考核要充分体现教学活动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所有课程均应全过程、全面综合考核。课程考核的最终结果即课程的成绩评定必须将目标考核和过程考核结合起来，统筹平时考核情况。

**第六十二条** 有关课程考核的命题、试卷、考试组织、考试纪律、批阅试卷、成绩评定、成绩录入、材料归档等具体要求详见《北京交通大学考试工作条例》。

## **第九章 质量监控**

**第六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本规范的要求组织好教学活动，确保教学的效果和质量。学校建有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通过听课、学生网评、教学专项检查等方式对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相关环节进行质量监控。有关质量监控的具体规定详见《北京交通大学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教学听课制度》，《北京交通大学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监控办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管理规定》等。

## **第十章 教学事故**

**第六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本规范的要求组织好教学活动。对于违返本规范规定，在教学活动中由于故意或过失，给学校的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均按教学事故处理。故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理办法详见《北京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学运行中心、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教学基本规范》（校发[2021]35号）废止。